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20號

原告 丁鳳穎

被告 游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635號裁定命其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原告已於113年9月27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親自領取，此亦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